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证券代码：838810

##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北交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福鑫、毕莹和毕春辉**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北交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

价格；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四）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

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拟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方案处理。”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春光药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光药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春光药装利益考虑，且为春光药装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春光药装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春光药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春光药装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药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作为春光药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光药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春光药装利益考虑，且为春光药装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春光药装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春光药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春光药装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药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八）利润分配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九）持续经营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204 号）、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93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717 号、大华审字[2021]005034 号、大华审字[2022]0011937 号、大华审字[2022]00174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8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8462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9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

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报送的《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 2022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204 号）、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93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717 号、大华审字[2021]005034 号、大华审字[2022]0011937 号、大华审字[2022]00174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7 号）、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28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8462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991）等说明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91 万元、10,258.75 万元、17,854.45 万元和 10,866.0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6.06%和

74.04%，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因突发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亦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客户。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较为复杂的严格的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壁垒，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并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生产效率或制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以及部分零件的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17.95%、15.02%和 16.49%。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设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以及交付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劳务公司代发工资和财务出纳代收付款等财务内控缺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潜在的处罚风险仍需关注。

####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5%、73.81%和63.04%。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医药、食品行业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受到该类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并考虑到包装设备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七）食品包装装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163.72万元、5,607.07万元、9,899.99万元和6,302.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8%、54.72%、55.49%和58.09%，占比呈现逐年升高趋势。由于公司2020年以来，公司顺应奶酪市场发展并针对奶酪包装适配需求，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奶酪液体灌装机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参与乳制品包装设备业务以来，公司已在食品包装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经验，未来将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与拓展，若公司未来在奶酪包装装备等市场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过程中保持优势，则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增长不力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国家政策、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65号），同意春光药装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春光药装”，股票代码为“838810”。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 证券简称: 春光药装

(四) 证券代码: 83881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68,500,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0,900,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6,000,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400,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5,153,221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153,221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43,346,77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5,746,77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800,000 股 (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400,000 股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 即: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8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6.85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 3,326.6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37.12%，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春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机械及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制药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食品和医药包装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121000
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ncgjx.com/">http://www.lncgjx.com/</a>
电子信箱	jinyong@lncgjx.com
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金勇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6-7077811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

本次发行前，毕春光直接持有公司 34.80%股份，通过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27%股份；边境直接持有公司 25.84%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毕春光直接持有公司 26.67%股份，通过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34%股份；边境直接持有公司 19.8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毕春光直接持有公司 25.77%股份，通过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12%股份；边境直接持有公司 19.1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1.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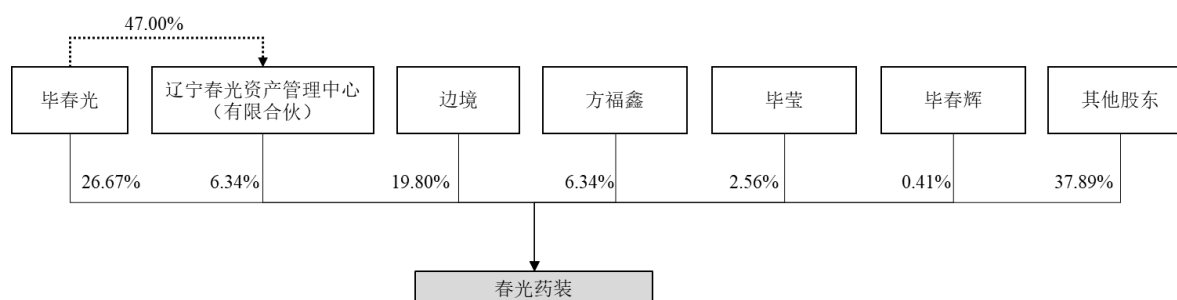
**毕春光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成员、锦州市政协委员、历任锦州市第 15、16 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读于辽宁工业大学；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常务副总；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锦州市春光制药机械厂；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边境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0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就职于锦州重型机械厂；1985 年 6 月 1986 年 9 月，就职于锦州机械厂；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辽宁冶金机械职工大学；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职员、财务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财务副总；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锦州市春光制药机械厂；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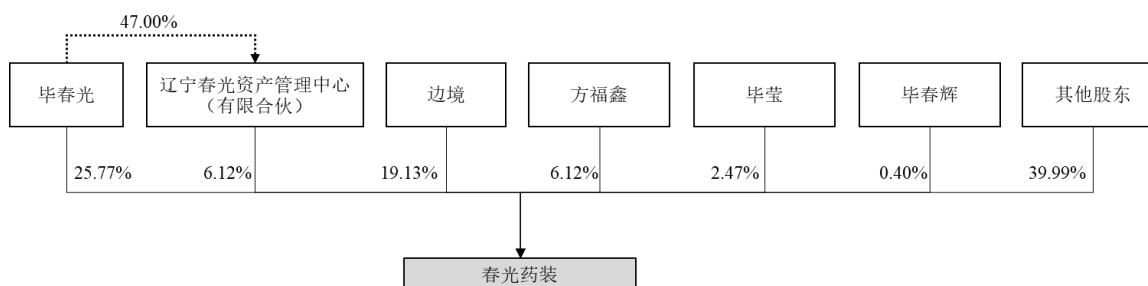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1	毕春光	董事长	1,827.00	203.98
2	边境	董事兼总经理	1,356.60	-
3	陈佳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74
4	李超	董事	-	1.74
5	王银	董事	-	10.42
6	高洋	董事	-	4.34
7	刘志强	监事会主席	-	5.21
8	张晓静	监事	-	1.74
9	姚景利	职工代表监事	-	4.34
10	刘忠阳	副总经理	-	4.34
11	毕春刚	副总经理	-	26.04
12	田野	副总经理	-	6.94
13	陈蕾	财务总监	-	4.34
14	金勇	董事会秘书	-	4.34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毕春光	1,827.00	34.80%	1,827.00	26.67%	1,827.00	25.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边境	1,356.60	25.84%	1,356.60	19.80%	1,356.60	19.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00	8.27%	434.00	6.34%	434.00	6.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方福鑫	434.00	8.27%	434.00	6.34%	434.00	6.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毕莹	175.02	3.33%	175.02	2.56%	175.02	2.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毕春辉	28.06	0.53%	28.06	0.41%	28.06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80	1.17%	100.00	1.4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00.00	1.4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35.00	0.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12.00	0.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3.00	0.0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254.68	81.04%	4,334.68	63.28%	4,574.68	64.5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995.32	18.96%	2,515.32	36.72%	2,515.32	35.48%	-	-
合计	5,250.00	100.00%	6,850.00	100.00%	7,090.00	100.00%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	------	--------------	------	------

1	毕春光	1,827.00	26.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边境	1,356.60	19.8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00	6.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方福鑫	434.00	6.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8	2.79%	-
6	毕莹	175.02	2.5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张国卿	82.74	1.21%	-
8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黄燕平	59.30	0.87%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9	0.77%	-
合计		<b>4,692.33</b>	<b>68.50%</b>	-

##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1	毕春光	1,827.00	25.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边境	1,356.60	19.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00	6.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方福鑫	434.00	6.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8	2.70%	-
6	毕莹	175.02	2.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张国卿	82.74	1.17%	-
10	黄燕平	59.30	0.84%	-
合计		4,759.84	67.13%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1,6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1.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889 号《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税），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3,496,286.7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7,496,286.79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650.3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20.2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 1,333.7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03.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8 万元；
- 3、律师费用 94.34 万元；
- 4、信息披露费用 18.87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7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579.7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4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5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8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9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5%。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授权了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城南支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2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11829200099668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城南支行

甲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501670901000007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孙贝洋、王声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甲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708011829200099668，截至2022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孙贝洋、王声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  
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  
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  
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  
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  
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孙贝洋、王声扬
项目协办人	王嘉琪
项目其他成员	韩东哲、王宇凡、原浩然、罗欣、陈嘉宁
联系电话	010-85156335
传真	010-6560845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春光药装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春光药装本次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